



目 录

彭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1

彭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6

彭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14

彭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21

彭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34

彭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40



彭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彭阳县统计局

彭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要求，我县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党委、政府，固原市党委、政府和彭阳县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全县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机构组建、人员选调、方案试点、物资准备、业务培训、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宁政发〔2023〕8号）、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固政发〔2023〕8号）精神，彭阳县人民政府及时印发了《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彭政发〔2023〕18号），全面组建普查机构，成立由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刘旭担任组长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彭阳县统计局，统一组织协调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县所有乡（镇）均组建了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200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



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全县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加快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彭阳篇章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普查

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遵循“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依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宁夏实施方案》、《宁夏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宁夏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方案文件，科学规范普查。在普查流程方面，严格落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采取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的方式，对我县境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



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普查数据采集手段方面，依托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统一开发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同时也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

四、确保数据质量

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县经济普查办公室严格落实《宁夏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检查实施办法》和《宁夏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实施方案》，采取领导包片、专业人员包乡镇和社区责任制，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采取普查员自查自验，县、乡普查办联查联审机制，从普查对象数据上报开始，严把数据质量关，确保了普查数据质量。2024年5月组织全县各乡镇开展了普查数据事中质量和事后质量抽查工作，县经济普查办公室抽取白阳镇友谊街002普查小区、古城镇古城村002普查小区、王洼镇王洼村001普查小区，共计63家单位、30家个体户。抽查结果为：普查单位报错率为0‰；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报错率1.43‰；资产总计报错率0‰；营业收入报错率0‰；本年支出合计报错率0‰；本年费用合计报错率0‰；经营性单位收入报错率0‰；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报错率0‰。个体户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报错率为0‰，营业



收入报错率为 0‰。抽查结果表明，全县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和组织实施流程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697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4.5%，从业人员 22042 人，增长 13.7%；个体经营户 7877 个，从业人员 10748 人。



彭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彭阳县统计局

彭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697个，比2018年末增加73个，增长4.5%；产业活动单位2036个，个体经营户7877个（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697	100.0
企业法人	1039	61.2
机关、事业法人	153	9.0
社会团体	32	1.9
其他法人	473	27.9
二、产业活动单位	2036	100.0
第二产业	246	12.1
第三产业	1790	87.9



	单位数(个)	比重(%)
三、个体经营户	7877	100.0
第二产业	238	3.0
第三产业	7639	97.0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08 个，占 24.1%；批发与零售业 328 个，占 19.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7 个，占 17.5%。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907 个，占 49.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78 个，占 26.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61 个，占 13.5%（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1697	100.0	7877	100.0
农、林、牧、渔业*	59	3.5	-	-
采矿业	2	0.1	-	-
制造业	108	6.4	146	1.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0.2	-	-
建筑业	126	7.4	93	1.2
批发和零售业	328	19.3	3907	4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	2.4	2078	26.3
住宿和餐饮业	46	2.7	4	0.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	1.6	88	1.1
金融业	7	0.4	-	-
房地产业	32	1.9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7	17.5	190	2.4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	2.0	21	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	0.8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9	2.3	1061	13.5
教育	64	3.8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36	2.1	190	2.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	1.5	99	1.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08	24.1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2042人，比2018年末增加2657人，增长13.7%，其中女性从业人员8961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5666人，增加116人，增长2.1%；第三产业从业人员16376人，增加2541人，增长15.5%。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10748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4537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5780人，占26.2%；教育业3918人，占17.8%；采矿业3378人，占15.3%。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5680人，占52.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508人，占23.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306人，占12.2%（详见表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个体经营户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042	8961	10748
农、林、牧、渔业*	302	84	-
采矿业	3378	203	-
制造业	1297	606	22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0	40	-
建筑业	811	229	140
批发和零售业	1408	728	56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2	135	2508
住宿和餐饮业	467	324	9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7	230	118
金融业	230	83	-
房地产业	433	259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24	337	28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7	100	2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1	290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7	58	1306
教育	3918	2299	-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86	936	24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4	52	12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780	1968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6.65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2.32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4.33 亿元。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81.35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5.67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5.68 亿元。

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71.42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53.08 亿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18.34 亿元（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76.65	81.35	71.42
农、林、牧、渔业*	1.49	0.55	0.60
采矿业	76.72	42.48	41.76
制造业	12.85	6.17	5.8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1	0.70	0.77
建筑业	8.62	6.30	4.51
批发和零售业	8.57	4.71	9.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3	1.29	0.60
住宿和餐饮业	1.22	0.47	0.5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73	0.26	0.48
金融业	6.16	-	0.03
房地产业	7.99	6.60	4.5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20	7.38	1.9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45	0.23	0.2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29	0.10	0.19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18	0.06	0.15
教育	10.80	0.25	0.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5.28	0.04	0.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16	0.06	0.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0.60	3.70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



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4]数据口径说明：金融业普查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各地方普查机构提供。文中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数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各地方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数据，法人单位资产总计、负债合计、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普查的部门据；铁路运输业普查数据由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文中法人单位数包括铁路运输业数据，法人单位从业人员、资产总计、负债合计、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数据；个体户数据为抽样调查推算数据。为保证数据口径一致，2018年末数据，使用同口径调整后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数据。



彭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彭阳县统计局

彭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14个，比2018年末增长13.6%；从业人员4855人，比2018年末增长9.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14个，占99.9%；农民专业合作社1个，占0.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4843人，占99.8%；农民专业合作社12人，占0.2%（详见表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4	4855
内资企业	113	4843
其他统计类别	1	1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2 个，制造业 108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个，分别占 1.75%、94.7% 和 3.5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农副食品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1.1%、19.3% 和 7.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3378 人，制造业 1297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0 人，分别占 69.6%、26.7% 和 3.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69.6%、6.4% 和 4.0%（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4	485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	3377
非金属矿采选业	1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24	312
食品制造业	8	10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8	52
纺织业	4	107
纺织服装、服饰业	5	82



彭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	10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	46
家具制造业	3	1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	1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	2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	1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	3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	5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2	192
金属制品业	6	2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	5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	1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	4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	10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	7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3.7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5%；负债合计 49.3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4%。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8.5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6.6%（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3.70	49.37	48.57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76.72	42.48	41.76
农副食品加工业	3.42	1.72	1.97
食品制造业	0.66	0.44	0.16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53	0.24	0.23
纺织业	0.61	0.09	0.09
纺织服装、服饰业	0.52	0.06	0.1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27	0.00	0.0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23	0.10	0.17
家具制造业	0.06	0.01	0.0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09	0.03	0.0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13	0.03	0.0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01	0.01	0.0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44	0.10	0.2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15	1.03	0.4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66	1.87	1.53
金属制品业	0.10	0.03	0.0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37	0.27	0.4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08	0.01	0.0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52	0.13	0.0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87	0.65	0.6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24	0.05	0.15

(三)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738686
水泥制品	根	3406
塑料制品	吨	7171



彭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其中：塑料薄膜	吨	7171
其中：农用薄膜	吨	7171
鲜、冷藏肉	吨	15961
饲料	吨	8886

(四)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3-5。

表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万吨	927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126个，比2018年末增长21.2%；从业人员811人，比2018年末下降27.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26个，占100.0%。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811人，占100.0%（详见表3-6）。

表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26	811
内资企业	126	81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30.9%，土木工程建筑业占15.1%，建筑安装业占11.9%，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



筑业占 42.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61.4%，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1.1%，建筑安装业占 4.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2.7%（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6	811
房屋建筑业	39	498
土木工程建筑业	19	90
建筑安装业	15	3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3	18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6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 倍；负债合计 6.3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4 倍。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2.2%（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62	6.30	4.51
房屋建筑业	3.09	2.33	3.25
土木工程建筑业	4.70	3.66	0.81
建筑安装业	0.11	0.05	0.12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0.72	0.26	0.33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彭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彭阳县统计局

彭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328个，从业人员1408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8.4%和5.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1.5%，零售业占58.5%。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34.6%，零售业占65.4%（详见表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28	1408
批发业	136	48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9	13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8	7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	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	1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	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2	17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	14
贸易经纪与代理	2	2
其他批发业	22	77
零售业	192	921
综合零售	24	30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9	12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1	1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4	4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7	9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9	12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2	9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3	9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3	2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2%（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28	1408
内资企业	317	1354
其他统计类别	11	5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57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2%；负债合计 4.7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8%。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00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3.1%（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57	4.71	9.00
批发业	4.18	2.40	5.2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0.97	0.57	1.0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10	0.42	0.7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01	0.00	0.0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07	0.03	0.0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0.06	0.02	0.0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71	1.25	3.1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0.09	0.02	0.03
贸易经纪与代理	0.00	0.00	0.00
其他批发业	0.17	0.09	0.25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零售业	4.39	2.31	3.73
综合零售	1.05	0.55	1.1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0.88	0.46	0.6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03	0.01	0.0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29	0.19	0.1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31	0.32	0.2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0.78	0.43	0.6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0.71	0.24	0.5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0.22	0.08	0.1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0.12	0.03	0.07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39个，从业人员304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0.0%和13.9%（详见表4-4）。

表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9	304
道路运输业	27	21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	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	27
邮政业	9	67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9	286
内资企业	39	28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1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0.8%；负债合计 1.29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6.5%。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6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7.7%（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13	1.29	0.60
道路运输业	1.99	0.71	0.24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42	0.28	0.0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61	0.25	0.29
邮政业	0.11	0.05	0.07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46 个，从



业人员 46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8.4%、下降 1.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19.6%，餐饮业占 80.4%。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33.0%，餐饮业占 67.0%（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6	467
住宿业	9	154
旅游饭店	1	85
一般旅馆	7	66
民宿服务	1	3
餐饮业	37	313
正餐服务	32	303
其他餐饮业	5	1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6	467
内资企业	46	46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2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90.6%；负债合计 0.4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0.8%。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5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0.8%（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2	0.47	0.51
住宿业	0.63	0.40	0.15
旅游饭店	0.27	0.26	0.06
一般旅馆	0.31	0.13	0.09
民宿服务	0.05	0.01	0.00
餐饮业	0.59	0.07	0.36
正餐服务	0.58	0.07	0.35
其他餐饮业	0.01	0.00	0.01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8 个，从业人员 33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5.6% 和 156.7%（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8	337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1	2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	19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114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8	337
内资企业	28	33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7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3.3%；负债合计 0.2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 倍。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4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5 倍（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73	0.26	0.48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0.02	0.02	0.0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60	0.17	0.0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1	0.07	0.34

五、金融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5个，从业人员39人（详见表4-13）。

表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	39
货币金融服务	3	7
其他金融业	2	32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16亿元。

2023年，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03亿元（详见表4-14）。

表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16	0.03
货币金融服务	3.53	0.00
其他金融业	2.63	0.03

六、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32个，比2018年末增长100.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9个，物业管理企业17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4个，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2



个。

2023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433人，比2018年末增长97.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13人，物业管理企业299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7人，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14人（详见表4-15）。

表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32	433
房地产开发经营	9	113
物业管理	17	299
房地产中介服务	4	7
房地产租赁经营	2	14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0%（详见表4-16）。

表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32	433
内资企业	32	43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9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2.2%。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7.59亿元，物业管理企业0.14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0.00亿元，房地



产租赁经营企业 0.26 亿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6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6%。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9 亿元（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99	6.60	4.59
房地产开发经营	7.59	6.46	4.43
物业管理	0.14	0.10	0.15
房地产中介服务	0.00	0.00	0.00
房地产租赁经营	0.26	0.04	0.01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94 个，从业人员 73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0.9%、下降 23.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22.1%，商务服务业占 77.9%。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29.7%，商务服务业占 70.3%（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4	733
租赁业	65	218
商务服务业	229	51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4	733
内资企业	292	733
其他统计类别	2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2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5%。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2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18 亿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7.38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8.8%。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48.1%（详见表 4-20）。

表 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7.20	7.38	1.91
租赁业	1.02	0.28	0.61
商务服务业	26.18	7.10	1.30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彭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彭阳县统计局

彭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
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
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34个，
从业人员297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28个，从业人员218人，
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0.0%和60.0%（详见表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8	218
专业技术服务业	24	19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	19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4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5.2%；负债合计 0.2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7.0%。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2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8.8%（详见表 5-2）。

表 5-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45	0.23	0.27
专业技术服务业	0.40	0.19	0.2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05	0.04	0.06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14个，从业人员371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13.3%和增长196.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个，从业人员8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28亿元，负债合计0.10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19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0.01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0.10亿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39个，与2018年末持平，从业人员147人，比2018年末下降34.4%（详见表5-3）。

表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9	147
居民服务业	14	55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3	64
其他服务业	2	2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18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64.0%；负债合计0.06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66.7%。

2023年，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15亿元，与2018年末持平（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18	0.06	0.15
居民服务业	0.08	0.02	0.0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09	0.04	0.09
其他服务业	0.01	0.00	0.03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64个，从业人员391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8.5%和17.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37个，从业人员3768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19.6%和17.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5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7.1%；负债合计0.2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8.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17亿元，比2018年增长41.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0.3亿元，比2018年



末增长 25.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6.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1.4%。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36 个，从业人员 138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5% 和 35.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2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8.5%；从业人员 1323 人，增长 43.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0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0.0%；负债合计 0.0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 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01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66.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5.2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6.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9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6.0%。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25 个，从业人员 10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7% 和下降 13.0%。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21 个，从业人员 8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6.3% 和下降 63.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1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3.1%；负债合计0.0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07亿元，比2018年下降22.2%。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408个，比2018年末下降19.2%；从业人员5780人，增长37.3%。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34.9亿元，比2018年增长4.8%。

注释：

[1]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



彭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彭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彭阳县统计局

彭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个¹，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7.7%。其中，新材料产业1个，占100.0%。

二、高技术服务业

2023年末，全县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50.0%。其中，信息服务1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00.0%。

202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

¹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9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业收入 0.33 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100%。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58 个，从业人员 466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服务业 17 个，占 29.3%；数字技术应用业 27 个，占 46.6%；数字要素驱动业 14 个，占 24.1%。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服务业 56 人，占 12.0%；数字技术应用业 346 人，占 74.2%；数字要素驱动业 64 人，占 13.8%。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服务业 0.50 亿元，占 46.3%；数字技术应用业 0.49 亿元，占 45.4%；数字要素驱动业 0.09 亿元，占 8.3%。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5 个，比 2018 年增长 4 倍，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8.5%。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212 人年，比 2018 年增长 0.0%。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0.4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0%；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0.6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6-1。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43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9 件，分别比 2018 年增长 4.3 倍和 9 倍；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0.9%，比 2018 年提高 20.9 个百分点。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亿元)	R&D 经费与营业 收入之比 (%)
合 计	0.49	0.64
采矿业	0.41	0.0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41	0.01
制造业	0.08	0.02
农副食品加工业	0.03	0.0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01	0.6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04	0.04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105 个，从业人员 51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6.5%、下降 4.8%；资产总计 1.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2.8%。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102 个，从业人员 499 人，资产总计 1.1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 亿元。



2023年末，全县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3个，从业人员17人，资产总计0.08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0.03亿元。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6]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



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3种类型。

[8]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9]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